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次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拟收购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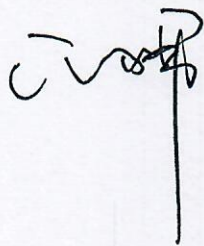
该议案向关联方收购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旨在优化产品结构，尝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小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iao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陈一红

应志芳

2020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小军

陈一红

陈一红

应志芳

2020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小军

陈一红

应志芳



2020年7月9日